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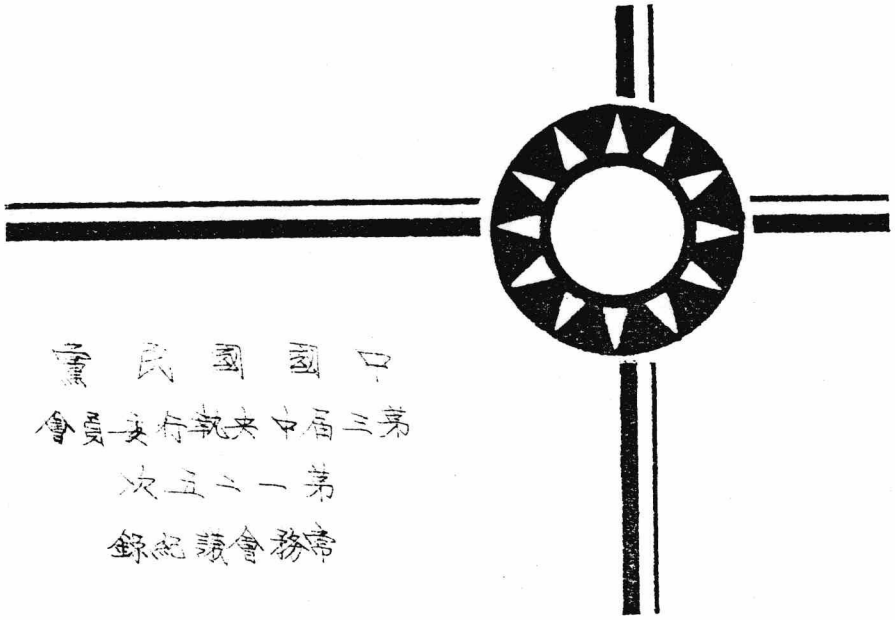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十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 國 國 民 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一次
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朱培德 于右任 孫科

列席者：林森 王寵惠 陳立夫 何應欽 馬超俊 焦易堂

邵元冲 褚民誼 朱家驊 丁超五 周啟剛 劉蘆隱

吳鐵城 陳耀垣 張繼 湯克己 王伯群 李文範

曾養甫 余井塘 克興頤 苗岩成 方覺慧 孔祥熙

邵力子 桂崇基

主席：于右任

秘書長：陳立夫 紀錄：王子壯 王子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朗讀第一二四次會議錄
- (二) 組織部報告
- (三) 宣傳部報告
- (四) 訓練部報告
- (五) 僑務委員會報告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概況
- (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已由府明令公佈，並通飭施行，請查照轉陳由。
- (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一案，經遵照辦理，并以戴委員傳賢為主任，請查照轉陳由。
-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關於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級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經提出第七次國

政府會議當以該條例關係黨部人員甄叙辦法未便由政府公布
決議令考試院在案。又原送條例第十五條通知原部會部字下似漏
一處字除已加入令考試院遵辦外請查照轉陳由。

(九)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辦理處分
案件除及動令予在逃或事實上不能令其答辯外一律須經過答辯
手續必要時並須傳集質訊答辯書意旨並應詳載決定書之事實欄
內再行呈報未經此項手續者概予發還請查照令飭遵辦由。

(十)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福建省指委會呈為直屬連江縣黨部
黨員黃道森等被處令停止黨權抗令不呈繳黨證註明請示如何辦
理一案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登報通告週知並再予警告請查照
轉知由。

(十一)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全市第二次代表大會定於二月二日
舉行請派員出席指導由。

(主)廣東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大會經過大概情形，所有各種提案及候選執監委員履歷，除彙集移送執委會辦理，並大會經費決議一俟結算清楚，再行呈核外，請鑒核由。

(三)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遵令重行分配工作，推定陳石泉、宋振渠、周學昌為常務委員，董霖兼書記長，原有各部處名義取銷，改設為科，請鑒核備案由。

(四)駐檀香山總支部呈報：(一)票選余君武、李成功為常務委員，組織秘書處，余君武掌文書，李成功掌統計，林登掌文際，楊雁翔掌會計，林康為組織部主任，鄭東夢為宣傳部主任，楊剛存為訓練部主任，程頌華為僑民指導委員會常委，楊阮培為噶嘔湖島僑委會委員，林志為希靈島僑委會委員，鄧富為茂宜島僑委會委員。(二)即日開始辦公，啟用鈐記，請鑒核備案由。

討論事項

總類

(一) 中央組織部呈為收具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草案，當否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 關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實行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人選及區域再提會決定。

組織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即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師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諸法規施行日久，條文多不適用。又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內容僅係規

定師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職務與權限且自團以下各級特別黨部又均無此項細則之訂定茲將此項職權併入組織條例該細則即予廢止茲特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

過餘照通過全文附後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擬派張天吾加德仁翟宗濤等三人為寧夏省黨務特派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組織部呈為擬派方少雲李天民燕化榮等三人為青海省黨務特派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中央組織部呈為擬派定如左各員為各該軍隊黨務特派員。

(一) 第十四師

王景奎

(四) 第三十五師

童禮華

(二) 第四十五師

汪榮

(三) 第六十八師

武旭如

(四) 第五十二師

周惠元

當否併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陸軍第二十師黨務特派員李遠大呈以該師特

別黨部委員多已去職黨務停頓請委派孫桐萱領辦之張烈民等統

統周同趙心博展書堂等七人為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等情准予

照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陸軍第十八師黨務特派員李煥達因事呈請辭

職准予照准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以前因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候補監選委員羅張燕經國之為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請另行國定一案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國定王運堯為該特別黨部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

決議：通過。

(十)胡漢民陳立夫兩委員提議為公東藩同志曾於民國十一年入黨因軍事奔走未及登記請准予特許入黨併免除預備程序延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胡漢民朱培德兩委員提議介紹前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周禮特許入黨并請免除預備程序延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胡漢民邵元中兩委員提議介紹譚延闓嫡姪方楚因特許入黨并請

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陳恩夫、陳士夫兩委員提議介紹北甯路局長高紀毅特許入黨，並請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四、方覺慧、焦易堂兩委員提議介紹劉敦育、李士松、李春芳、董廷伯、陳廷璿、郭六閩、邱伯藩、韓巨鵬、宋孔源、唐蔚東、胡正修、實文林、劉編祖、譚正張、連繼十五人特許入黨，並請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五、馮超俊、苗培成兩委員提議介紹范錫王、壁如特許入黨，並請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通過。

六、本組織部呈為豫第四十八師黨務特派員董金呈請准馬登瀛丁

治楊紹章韓昌峻徐繼武張振漢何璋蔣鼎齡劉朝林蔣貴忠春寶
雲楊鳳亭十三人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又第二十六師
黨務特派員陳繼恭呈請准郭文輝王靖遠王錫祥王光憲劉公篤五
人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程序又第五十三師師長李韞行呈請准周
啟鐸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各等情擬予一律照
准書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暫保留候審務委員談話會決定原則後再議。

(五)中央組織部函為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
查實攻錯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等情查該校
黨部該會執行委員會邵令江任國光証明與規定尚屬相符請轉陳核
示案

決議：暫保留候審務委員談話會決定原則後再議。

(六)余井塘焦易堂兩委員提議為姚公仲同志崇經第一一三次常會通

過特許入黨茲再遵照手續請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案

決議：照准

（四）中央組織部函為據駐緬甸總支部及仙合直屬支部先後呈請免除
林更華施友金林孝積森昌勝林孝元林友盛高瑞道林友濟施友秀
魏倫安十人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等情經審查尚無不合請
鑒陳核案

決議：照准

民衆訓練

（一）中央訓練部呈為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由政府先後公布今後
各地農人團體悉應依照新法一律改組或組織其十七年第二屆第
一五九次常會通過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請即明令撤銷案

決議：照辦

懲戒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順義縣
區黨委員洪文彩加入小組織勾結土劣破壞黨務經議決撤職並開
除黨籍三年請核准一案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洪文彩開除黨籍
三年並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准青
島市政府函以黨員李亞泉受直魯軍閥餘孽之委託鼓誑商人請予
酌辦等因經議決(一)李亞泉先行停止黨權再由市政府查辦(二)將全
案呈報中央(三)案內關係人邵漢源關係服務中央請中央議處一案
經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李亞泉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邵漢源一名
中央黨部查無其人是否黨員查明再核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
行案

決議：送請監察委員會覆議

會務

(三) 中央宣傳部呈送該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錄）

(四) 決議：推張委員總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完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爲于該區分部者爲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該省市黨籍